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罗利英女士、苟兴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 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利英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捷波电子厂物控专员、公司PMC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内勤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利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4%。除此之外罗利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苟兴荣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深圳市电威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朗特有限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苟兴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5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除此之外苟兴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